

樣本表格

(秘書為個人)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提交陳述確認書^{1, 2}

(根據附表 2 第 4(3)段作出)

管理佳大廈

(法團擬定名稱)

業主立案法團

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如沒有英文姓名，請將字句刪去

本人，(中文姓名) 樂美善 (# 英文姓名) LOK MEI SIN，

地址是³ 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 12 樓 H 室，

* 為 「該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名稱) 之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秘書為法人團體(例如有限公司)，如秘書為個人，請將此不適用字句刪去，請勿填上法團擬定名稱。)

*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

現就遵照上述條例第 7(1)條把業主註冊為法團的申請作出確認：

+ 管理委員會委員或(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未能於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陳述書，須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 *本人 / ~~該法人團體~~ 為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2(1)(c)段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秘書；以及
- 上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及(如有委員乃法人團體)其獲授權代表+ 所作之陳述，已遵照上述附表 2 第 4(3)段的規定，於委員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本人/~~該法人團體~~提交。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所有姓名、
地址和其他
法團資料皆
為樣本虛構
資料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簽署：秘書簽署

管理委員會秘書

(秘書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圖章)

致土地註冊處處長

- 附註：
- 由管理委員會秘書妥為簽署的確認書文本應在提出法團註冊申請時一併向土地註冊處呈交。
 - 你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確認書。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活頁。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確認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
 -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